**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2024-05-03-3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第2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99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211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60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5250)

[一、 说 明 10](#_Toc22366)

[二、 招标文件 14](#_Toc366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2616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21827)

[五、 开标和评标 17](#_Toc7405)

[六、 中标和合同 19](#_Toc23550)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_Toc8008)

[八、 验 收 20](#_Toc19427)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2](#_Toc15066)

[第四部分 附 件 27](#_Toc18193)

[附件一 投标函 27](#_Toc12490)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8](#_Toc15216)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9](#_Toc11070)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30](#_Toc14084)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5](#_Toc8914)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36](#_Toc4090)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7](#_Toc23799)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8](#_Toc1555)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4](#_Toc1285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3](#_Toc24833)

**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加下划线或有深色底纹的部分为重要内容，提醒供应商（投标人）审慎阅读，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第2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5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5-03-3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第2次）

预算金额（元）：标项1，229万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1，229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 15 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 15 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发展大楼9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5155，0577-88962800

    质疑联系人：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65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市府路新益大厦1栋1302A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炳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2056561

质疑联系人：肖沙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2009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和第五部分。  资金来源：国债和财政性资金 |
| 4 | 交付时间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方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款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79443850@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商务技术评审→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18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0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8页，第7点。** |
| 2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4%-6%），工程项目为 /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标项1本项目核心产品：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瓯海区）（不含器材和装备） ；**  🞎服务类。 |
| 26 | 视频演示及述标情况 | 🗹A不组织。  🞎B组织。 |
| 27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的60%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01 0401 6001 7545 628  开户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 29 | 支持创新发展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30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每个市县区各一正二副）。** |
| 31 | 解释权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原则及方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本招标文件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人”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划线在技术参数要求中除外），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质疑期限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2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3 |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4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 附件四-5 |
| 5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附件四-4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4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5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八-（2） |
| 7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3**报价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八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 |
| 5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 |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中。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货物、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试车）、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维保、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6.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3▲**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4**▲**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本次招标标项由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名次）。

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10.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某标项有效投标人＜3家时，该标项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1. 评标细则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六份，其中采购人三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复制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验 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标项1**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签 订 日 期：

甲方：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标项）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底盘型号 | 整车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注：1**.** 商品型号（有生产厂家和品牌要求的要予以明确）、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1.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可能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储存及质保期**

1**.** 质保及储存期限内，如产品（含包装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退换；

2**.**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 元）(取整数)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合同期满履约验收通过后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7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2**.**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69%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完成上牌后)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31%合同款（具体比例签订合同时根据投标产品价格确定）**。**

备注：1.付款时间从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开始计算。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含车辆购置税、一年车辆保险等）。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或第三方评估。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处理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专家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第三方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若因乙方因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再次验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 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货物外部应有纸箱/气泡膜/珍珠棉等厚实材料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到交付地点须无磕碰。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拒不签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未支付合同金额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0日不能交货或所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

**5. 退货处理发生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退货产品总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任何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德，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额的30%计算。**

**7.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此外，乙方应为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标项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第2次）**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

**1.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的数值一致；**

**2.报价均为含税价；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未按规定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车辆及装备第2次）**

**项目编号： 标项号：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车辆名称（按采购清单逐项列出）** | **区域** | **底盘型号** | **整车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辆）** | **单价** | **合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含 | | | | |
| 税金 | | | | 含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含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含产品外包装等） | | | | 含 | | | | |
| 总计价 | | | |  | | | | |

**说明：**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 此表的所有车辆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标项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主办人（甲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 等工作，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各承担本项目的 等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情况： 。

3. 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5%90%88%E5%90%8C" \t "_blank)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执壹份，交采购人执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制造商为货物的生产厂家；**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标项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所投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所投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上牌（如需、下同）、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3、供应商须完成下列项目：设计、生产、试验、供货、运输、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备品备件、上牌、验收、售后服务、维修等各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资料、质保期内的维修。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运杂费、进口关税（如有）、增值税、海关费用（如有）、检验检疫费用（如有）、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购置税（如有）、保险费（第一年）、上牌费、维修保养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和用户移交使用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车辆试运行及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承包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采购人除协助提供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制造、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及保修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二、 采购内容（标项1）**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区域** | **采购数量** | **预算价单价（万元）** | **预算合价（万元）** | **合价最高限价（万元）** |
| 1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鹿城区 | 1 | 50 | 50 | 50 |
| 2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瓯海区 | 2 | 47.5 | 95 | 95 |
| 3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龙港市 | 2 | 32 | 64 | 64 |
| 4 | 消防水罐车 | 瓯海区 | 1 | 20 | 20 | 20 |
|  | / |  |  |  |  |  |
|  | **合计** |  |  |  | **229** | **229** |
|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各产品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核心产品：中小型水罐消防车（瓯海区）（不含器材和装备）** | | | | | | |

**核心产品说明：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货物（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车身颜色和车身文字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需求，在中标后提供色板和字样确定。**

▲**交车时必须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底盘号码拓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随车工具清单、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车辆交接清单等所有相关资料，确保车辆正常上牌。**

**三、招标参数要求：**

**标项1：**

**1、中小型水罐消防车，鹿城区，1辆（预算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鹿城区 | 招标产品名称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整车具备办理地方牌证手续条件（分别提供所投产品的工信部公告截图、环保部公告截图、购置税免税目录截图、检验报告复印件）。  ★1、外廓尺寸：≥6995\*2200\*2800；  2、最大总质量：≤12000kg；  3、乘员人数：≥2+3人；  4、罐体容积：≥4.9m³；  5、水泵流量：≥185L/min 8.0MPa；  6、水炮流量：≥185L/min 8.0MPa；  7、水炮射程：≥80m（水）。  （二）底盘  1、含控制开关、前指示灯开关、空调、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做特殊防锈处理；  2、驱动型式：≥4×2；  ★3、轴距：≥3800mm；  4、发动机型式：直列四缸、水冷、增压中冷、高压共轨电控柴油发动机；  ★5、发动机功率：≥120kW；  ▲6、排放标准：国Ⅵ；  7、变速箱：机械式手动变速箱，5个前进档，一个倒挡（最低需求）；  8、空调：冷暖空调；  9、转向系统：左置，液压助力转向，方向盘高度和角度可调；  10、最高车速：≥100km/h；  11、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式取力器，电磁阀控制，飞溅润滑，强制式循环水冷；  12、离合器：单片、干式、膜片弹簧、液压控制。  （三）架乘室  1、结构：整体钢骨架焊接平头驾驶室，四门，双排；  2、布局：双排四门，乘员室与驾驶室连通；  3、设备：除原车设备外，驾驶室内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100W警报器、警灯、标志灯、示廓灯开关等；  4、驾驶室内设取力器控制开关、前指示灯开关、空调、警灯、警报器开关、标志灯、示廓灯开关。关等；  5、驾驶室内设取力器控制开关、前指示灯开关、空调、警灯、警报器开关、标志灯、示廓灯开关。  （四）罐体  ★1、水罐容积：≥4.9m³；  2、结构：  （1）优质碳钢内藏式焊接结构，内设防荡隔板和防浪孔；  （2）设直径460mm人孔1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溢流管1个，通径为DN65；  （3）设DN65溢流口1个；  （4）注水口位于泵室内，左右各1个，通径为DN80；  （5）设1个水罐到水泵进水管，DN100阀门，手动控制，设1个水泵至水罐充水管，DN65阀门，手动控制；  （6）放余水口1个，配球阀，位于罐体底部，通径为DN40；  3、材质：采用优质碳钢或高强度PP耐腐蚀复合材质焊接而成，侧板厚度≥3mm，底板厚度≥4mm；  4、设备：  （1）人孔盖：带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开启快捷、安全；  （2）排污阀：手动控制。  （五）器材箱  1、结构：  （1）骨架与外蒙皮为焊接结构；  （2）内蒙皮为轻合金花纹铝板；  （3）根据器材固定需要，配置可以上下调整的由铝合金型材搭接起来的器材固定架；  2、材质：骨架及外蒙皮为优质碳钢材料，外装饰板采用碳钢板焊接；  3、卷帘门：  （1）材质为轻合金卷帘门，质量轻，防腐性能好；  （2）卷帘门的特殊结构确保了外部雨水很难渗入，密封性能良好；  （3）每个器材箱内装有照明灯，在控制面板上统一控制；  4、顶部：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花纹板，确保人员安全。  （六）泵室  1、位置：位于车辆尾部；  2、结构及材质：与器材箱焊接成一体，结构与材质与器材箱相同；  3、尾部：配备可供消防人员上下的防滑爬梯和不锈钢扶手，爬梯采用铝合金两节翻转爬梯，使用时离地不超过350mm，上车拉手采用表面带凹槽防滑圆钢管，表面喷塑处理；  4、顶部：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花纹板，确保人员安全。  （七）消防泵  1、形式：消防泵；  2、安装位置：后置；  ★3、流量及压力：≥185L/min（8.0MPa）；  4、泵组运行中输入动力切换挡位会产生动力和转速的变化，在水路管道系统中安装压力达到≥4MPa匹配的卸荷安全阀(双压力切换功能，即工作压力8.0MPa或4MPa两种模式）。  （八）引水泵  1、引水时间：≤50秒（7米吸深时）；  2、引水装置：滑片泵。  （九）消防炮  1、安装位置：泵室顶部；  2、流量及压力：≥185L/min(8.0MPa)；  3、射程：≥50m（水）；  4、回转角度：360°水平回转；  5、俯/仰角度： 俯角≤-15°，仰角≥+60°。  （十）消防管路  1、管道材质：优质无缝钢管；  2、吸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1个DN100吸水口；  3、注水管路：水罐左右两侧各设2个DN65注水口，泵房内设置1个DN65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  4、出水管路：车辆左右两侧各设置1个≥DN40和1个≥DN25不锈钢出水接口，可直接与DN25和DN40森林消防水带连接，手动控制阀门开关，可通过关闭DN40高压球阀使2个DN25不锈钢出水口连接水带枪头进行双枪头灭火，关闭2个DN25不锈钢高压出水口球阀，同时打开DN40高压球阀出水口连接水带枪头进行大流量单枪头灭火或连接远距离水带，实现高扬程、高压力远程供水功能，整个步骤为智能控制，一键式触屏操作，方便快捷；  5、冷却水管路：采用循环水对取力器进行不间断的强制冷却，确保取力器能够长时间，不间断的开展工作；  6、放余水管路：位于泵、罐体及管路的最低处，具有专用余水排除装置，以防泵、罐及管路等在低温状态下。  （十一）电气系统  1、附加电气：设独立电路；  2、驾驶室顶部装有功率为100W的红色长排频闪警灯和警报器，控制面板位于驾驶室内；  3、车辆两侧装有2个红蓝相间的频闪警灯、2个5W的环绕照明灯和符合国家标准的侧标志灯；  4、每个器材箱和泵室均装有5W的照明灯；  5、尾部装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视廓灯、组合尾灯和牌照灯；  6、操纵系统：各种仪表和开关集中布置在泵室尾部的仪表板上，包括仪表电源、转速表、耐震型压力表、耐震型真空表、液位指示器、器材箱照明开关、泵室照明开关、侧照明开关及水泵引水开关，并在仪表板上附有消防水路系统工作原理和操作说明；  7、火场照明：上装后部安装35W消防探照灯1个。  （十二）器材配备及布置  1、有补充要求时，按照补充要求执行；  2、没有补充要求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配备；  3、合理布置，确保器材箱的空间利用率达到80%以上；  4、按使用的先后顺序和频率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取放快捷；  5、按重量的大小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左右受载均衡；  6、按功能的分类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取放方便；  7、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对器材进行固定；  8、照消防实战需要，根据消防操作程序，就近取放；  9、用防锈蚀、防振动、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  10、示醒目，多人操作，互不干涉。  （十三）整车涂装  1、消防车的外表喷涂R03大红色；  2、消防泵出水管路喷涂R03大红色；  3、消防泵进水管路、水罐至消防泵的输水管路及水罐人孔盖喷涂G05深绿色；  4、后翼子板、后保险杠喷涂白色。  (十四)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名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3、水罐质量符合GA39.4－92的规定；  4、整车外形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GA39.4－92的规定；  5、所有铆接间距均匀、适中；  6、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十五)其他要求  1、驾驶室配备集 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和（内存不小于 32G）、倒车雷达、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2、▲供应商投标的车辆型号必须为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能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文件内需提供投标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  3、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字样按照业主需求定制。  ★4、投标人为代理商（销售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复制件。 | | | | | |
| (十六)器材配备（每个车辆最低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吸水管 | 100×4米 | 2 | 根 | 螺纹式 | | 2 | 滤水器 | FLF100 | 1 | 件 | 螺纹式 | | 3 | 分水器 | DN40二分水 | 1 | 件 | 卡式 | | 4 | 分水器 | DN40变DN25三分水 | 2 | 件 |  | | 5 | 水带 | 50-40-30 | 50 | 盘 | 高压；卡式 | | 6 | 水带 | 50-25-30 | 20 | 盘 | 高压；卡式 | | 7 | 水带背包 | 不锈钢骨架 | 3 | 个 |  | | 8 | 异径接口 | KJ40/65 | 2 | 件 | 卡式 | | 9 | 水带包布 | DT-SB | 4 | 件 |  | | 10 | 水带挂钩 |  | 4 | 件 |  | | 11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QT-DS1；长400 | 1 | 件 |  | | 12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长860 | 1 | 件 |  | | 13 | 吸水管扳手 | FS100 | 2 | 件 |  | | 14 | 直流水枪 | DN40 | 1 | 支 | 高压；卡式 | | 15 | 直流水枪 | DN25 | 2 | 支 | 高压；卡式 | | 16 | 消防桶 |  | 1 | 个 |  | | 17 | 灭火器 | 3kg | 1 | 具 |  | | 18 | 消防腰斧 | 长390 ；GF-285 | 1 | 件 |  | | 19 | 橡皮锤 |  | 1 | 件 |  | | 20 |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 1、符合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2.防爆等级：ExibIICT4Gb；防护等级IP66/IP68  3.低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弱光>30min | 1 | 件 | 防爆防水 | | 21 | 防爆工作灯 | 1.产品符合GB26755-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GB/T2423.1-2008、GB/T2423.2-2008、GB/T2423.3-2016、GB/T2423.38-2021、GB/T2423.10-2019  2.功率：30W电池组能量180Wh；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防护等级IP66；充电时间8h | 1 | 件 |  | | 22 | 防蜂服（带风扇） | 整体要求  1.1符合《消防员防蜂服试验大纲》标准要求，需提供应急管理部授权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2本产品是施救人员在有蜂群的场合进行救援、除险时为保护自身安全而穿着的防护服装。 | 1 | 件 |  | | 23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套装 | ★13.1 符合XF44-2015《消防头盔》或GA44—2015《消防头盔》、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 7-2004《消防手套》或GA 7-2004《消防手套》、GA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或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或XF494-2004国家级消防检测报告、CCCF消防认证等其他消防部门标准，每个附件需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13.2 消防头盔：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最大冲击≤3550N，质量：≤1200g；  13.3 灭火防护服：阻燃性能：外层续燃时间≤0s，外层纬向损毁长度≤37mm，隔热层经向损毁长度≤35mm，无熔融、滴落现象；  13.4消防手套：手套掌心面经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26mm，无熔融，滴落现象）；  13.5 消防安全腰带：正立方向静拉力：≥13kN；  13.6 灭火防护靴：防砸性能冲击≥15mm、抗刺穿性能：≥1300N、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0.7mA；  13.7 体能训练胶鞋：KPU热切工艺、超透气网布、鞋垫内垫采用欧索莱加竹炭材质，轻便不臭脚；橡胶片+EVA发泡组合鞋底、后跟处包裹一体式TPU、TPU开窗反光设计、KPU足弓护片  13.8 消防备勤鞋：鞋面采用优质牛皮、冲孔透气、不闷脚；带有反光标志，透气舒适内里；聚氨酯+橡胶片鞋底防滑耐磨轻便。  13.9 消防通用安全绳：直径：13mm材质：锦纶，由连续纤维制成，采用夹心绳结构，整条绳子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破断强度≥24KN；静力绳常用于下降，但下降速度不能超过每秒3米，在204℃±5℃的高温下，绳子不会出现融熔、焦化的现象。提供符合XF494-2004国家级消防检测报告；  13.1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产品符合 GB 3836.1-2021、GB3836.2-2021、GB3836.4-2021、GB3836.31-2021 防爆检测，防爆标志Ex db ib IIC T6 Gb；Ex ibtb IIIC T80℃ Db。产品由前盖、后端盖、外壳、线路板、电池组、LED 电源等组成，盖、外壳材质为 6063 铝合金，透明件材质为钢化玻璃。额定电压11.1V，光源采用 LED 灯珠，锂电池容量≥4400mAh。额定功率3X3W，光通量≥1350Lm，光源使用寿命≥100000h。 连续工作时间8h(强光) 16h (弱光)。试验温度（℃) ： -25最低工作温度(℃) ： -20持续时间(h)：24。产品方便携带，配置背带，可斜挎于肩背身上，带有防护套。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为 GB/T4208-2008 中的 IP68 要求。  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外形尺寸165mm\*120mm\*69mm±5%，重量≤930g。提供国家认可（具备 CMA、CNAS 标识）的防爆检测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书报告扫描件。  ★13.11 消防护目镜：符合GB 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或GA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用于抢险救援时眼部防护。整片式透明聚碳酸脂镜片防护眼镜，一体式聚碳酸脂鼻梁。护目镜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可调节。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能承受直径为6mm，质量为0.86g，速度不小于1200+3m/s钢珠在正面、侧面冲击，试验后，无损坏、变形。化学雾滴化学雾滴防护性能：镜片中心范围内试纸无色斑出现。  ★13.12 消防水域救生衣：浮力：≥195N；救生衣衣身能承受≥1200N的作用力30 min而不损坏。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 30 min 而不损坏。裆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能在10s解开快脱带，且快脱带的开启力不大于110 N。快脱带在系紧状态下能承受不大于2500N的拉力而不发生误开启；每件救生衣配有细索系牢的哨笛1只。使用时，穿着者任何一只手能将哨笛移出或放入。每件救生衣配有细索系牢的示位灯1只。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救生衣能在5s内使人体处于直立姿态，且人嘴高出水面120 mm以上。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扫描件佐证。  13.13 消防员呼救器：具有自动报警、强制报警、方位指示、低电压显示，连续开机时间≥24h，连续报警时间≥240min； | 9 | 套 |  | | 24 | 绳索救援套装 | 1.用于辅助救援人员进行攀爬以及搭建救援通道抢救和运送伤员。包含绳索手套 1 副、山岳救援头盔 1 顶、头灯 1 个、护目镜 1 副、全身式安全吊带 1 件、50 米及以上静力绳、50米及以上动力绳、安全钩 7 个、上升器 1 个、抓绳器 1 个、下降器 1 个、万向单滑轮 1 个、连接带（60cm 及以上扁带 2 条，120cm 及以上扁带 2 条）、70cm及以上绳索保护套各 1 根，止坠器 1 个、脚踏带 1 条，8 孔分力板 1 个、挂绳牛尾 1 条，O 型钩 4 个、垫布 1 块，防水背包 1 个等。  2、绳索手套：训练手掌采用山羊头皮，柔软耐磨，手背采用弹力涤纶面料，手指可自由弯曲，工作灵活，手腕对称≥17mm锁孔，⽅便⽤锁挂起挂于安全带上，随⼿拿取使⽤，重量≤70g；  3、山岳救援头盔 ：采用耐用的 ABS 注塑外壳和 EPS 内垫设计，头盔的下颚带至少能承受50kg的拉力，尺寸适合头围在51-62cm的人群使用，配有头灯卡槽和反光贴纸，重量≤410g；  4、头灯：灯珠数量/类型≥3颗 Xtreme LED ，色温K≥5200-6200，灯光功能：Boost/极强光/强光/弱光，亮度lm≥800/500/250/20，照射距离/米≥160/140/80/25，时长/小时≥ --/3/6/60，电池容量mAh≥2000，防护等级≥IP68，头带可拆卸、清洗、更换，重量带电池/克≤126，调节焦距：数字AFS，拨轮调焦 ；  5、护目镜：聚碳酸酯材质，透明色有防磨和防雾处理，眼罩采用≥2.25mm厚和≥100mm高的材料，有两个稳定的固定位置；  6、全身式安全吊带：全身式安全带有8个及以上可调扣，左肩部1只及以上铝制快插结构，穿着方便、快捷；腹部1个及以上不锈钢梅陇锁>30kN；腹部自带胸式上升器，配合10.5mm~12mm直径的静力绳，用于绳索作业；  7、50 米及以上静力绳：尼龙材质，直径≥10.5 mm ，断裂强度≥29.5kN，8字结强度≥15 kN，首次冲击力≥4.7kN ，冲坠次数≥5次 ；  8 、50米及以上动力绳：尼龙材质，直径≥10.5mm，首次冲击力≥9.1kN，首次动态伸长率≥31%，静态伸长率≥8.0%，冲坠次数≥9次；  9、安全钩：三段式铝合金D型锁扣，开口尺寸≥22mm，纵向拉力≥27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重量≤102g；  10、上升器 ：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不锈钢棘齿轮设计，自动排泥沙槽，最大负重140≥公斤，绳索范围8-12mm，下连接孔可同时连接挽索锁扣和脚踏的锁扣，可开启的安全凸轮使上升器在绳索的任何位置都可以用单手打开或安装；  11、抓绳器：铝合金材质，杠杆挤压制动设计，不会对绳索造成损伤，适用于绳索直径：8-12mm，承受拉力≥2kN；  ★12、下降器 ：重量≤290g ，材质铝合金、钢 ，指定试验极限负荷≥13.5kN，最大工作负荷≥150kg；最小下降负荷≥30kg，适用绳径10.2mm-11.5mm单绳，在人体重力作用下，偏心凸轮自动卡紧绳索，且通过手柄控制下降速度；当手柄按压满档时，便处于制停状态或使用者由于慌乱，把手往下端按压满档即可防慌乱制停 ，需提供省级（含）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制件；  13、万向单滑轮：高效救援万向滑轮，无需将滑轮从锁扣中取出即可直接打开侧板快速拆装绳索，绳索范围≤13mm，滑轮直径≥35mm，最大工作负荷≥4kN x 2 = 8 kN，断裂负荷≥26kN，重量≤200g；  14、连接带（60cm及以上扁带2条，120cm及以上扁带2条）：尼龙材质，宽度：≥16mm ，断裂负荷≥22kN；  15、70cm及以上绳索保护套：PVC夹网材料，双层结构设计，魔术贴封口和固定夹设计，操作方便快捷；  16、止坠器：铝合金双向移动止坠器，杠杆挤压制动设计，制动时不会对绳索造成损伤，绳索范围10-12mm，重量≤200g；  17、脚踏带：采用高强迪尼玛纤维编织成，绳索直径≥6mm，长度：90-150cm，工作负荷≥200kg，重量≤59g  18、8孔分力板：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断裂负荷≥50kN，重量≤239g  19、挂绳：有一个≥65厘米长的手臂和一个≥35厘米短的手臂直径≥10.5mm ，静力绳断裂强度≥28kN，断裂强度≥22kN，重量≤120g  ★20、O型钩：三段式铝合金O型锁扣，开口尺寸≥19mm，纵向拉力≥30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重量≤93g  21、垫布 ：100%纯棉材质，6个及以上304不锈钢≥17mm铆钉，可直接挂主锁固定，实现快速多个垫拼接，尺⼨≥144×83cm，重量≤1180g  22、防水背包：PVC网布（≥1000D），包身和包底部一体成形结构提高了强度，侧面和顶部手柄设计，挂点≥5个，容量≥45L，重量≤1550g  23、全身式安全吊带、静力绳、O 型钩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并提供省级（含）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制件。 | 1 | 套 |  | | | | | | |

**2、中小型水罐消防车，瓯海区，2辆（预算9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瓯海区 | 招标产品名称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一）整车  ★1、外廓尺寸： ≤7000×2300×3000mm；  2、最大总质量：≤11000kg  3、座 位：驾乘员总人数≥6人，后排加装≥3具空气呼吸器（6.8L）支架；座椅均配备安全带。  4、罐体容积：≥3.5m³；  ▲5、水泵流量：≥30L/s ≤ 1.0MPa；  ★6、水炮流量：≥30L／s ≤1.0Mpa。  7、水炮射程：≥55m（水）。  （二）底盘  1、含控制开关、前指示灯开关、空调、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做特殊防锈处理；  2、驱动型式：≥4×2；  ★3、轴距：≤3900mm；  4、发动机型式：水冷、增压中冷、电控柴油发动机；  ★5、发动机功率：≥150kW；  6、发动机排量：≥5100ml；  ▲6、尾气排放标准：国Ⅵ；  7、空调：冷暖空调；  8、转向系统：左置，液压助力转向，方向盘高度和角度可调；  9、最高车速：≥90km/h；  10、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式取力器，电磁阀控制，飞溅润滑，强制式循环水冷；  （三）架乘室  1、结构：整体钢骨架焊接平头驾驶室，四门，双排；  2、布局：双排四门，乘员室与驾驶室连通；  3、设备：除原车设备外，驾驶室内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100W警报器、警灯、标志灯、示廓灯开关等；  4、驾驶室内设取力器控制开关、前指示灯开关、空调、警灯、警报器开关、标志灯、示廓灯开关。  5、消防控制系统  5.1消防控制系统依托CAN总线方式实现数字化显示；  5.2显示屏幕采用彩色液晶显示，支持CAN总线通讯，内存≥200MB，集成实时时钟，带有低液位报警，通讯异常，故障报警等信息，屏幕面板集成≥9个硅胶按钮，配备指示灯、背光灯，采用M12插件出线，正面防护等级≥IP65；可方便人员进行消防控制系统的参数设置、车辆控制、信息查询功能；  5.3显示：上装数据显示采用指针式+数字双重液晶显示，显示直观，精准可靠。  （四）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设置在泵房位置，泵房要求结构紧凑、排布科学合理，各种仪表、指示灯、操控开关均设置在方便消防员操作的位置，并附有明确的中文标识，所有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和国际通用图标。  （五）罐体  ★1、水罐容积：≥3.5m³；  2、结构：  （1）异型罐结构，内设防荡隔板和防浪孔；  （2）设直径≥450mm人孔1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溢流管1个，通径为DN65；人口孔（450mm带快速锁止机构×1）、液位传感器×1、溢流管、排污阀（50mm×1），带球阀、设DN65溢流口1个，（DN80mm×1）  （4）注水口位于左右各1个，通径为DN80；  （5）设1个水罐到水泵进水管，DN125阀门，手动或气动控制，设1个水泵至水罐充水管，DN65阀门，手动或气动控制  （6）放余水口1个，配球阀，位于罐体底部，通径为DN50；  3、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或高强度PP耐腐蚀复合材质焊接而成，侧板厚度≥3mm，底板厚度≥4mm。内壁全部做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4、设备：  （1）人孔盖：带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开启快捷、安全；  （2）排污阀：手动控制。  （六）器材箱  1、结构：  （1）骨架与外蒙皮为焊接结构或高强度PP耐腐蚀复合板焊接而成；  （2）内蒙皮为轻合金花纹铝板或高强度PP板；  （3）根据器材固定需要，配置可以上下调整的由铝合金型材搭接起来的器材固定架；  2、材质：骨架及外蒙皮为优质碳钢材料或为高强度PP板；  3、卷帘门：  （1）材质为轻合金卷帘门，质量轻，防腐性能好；  （2）卷帘门的特殊结构确保了外部雨水很难渗入，密封性能良好；  （3）每个器材箱内装有照明灯，在控制面板上统一控制；  4、顶部：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生产工艺，确保人员安全。  （七）泵室  1、位置：位于车辆尾部；  2、结构及材质：与器材箱焊接成一体，结构与材质与器材箱相同；  3、尾部：配备可供消防人员上下的防滑爬梯和不锈钢扶手，爬梯采用铝合金两节翻转爬梯，使用时离地不超过450mm，上车拉手采用表面带凹槽防滑钢材或铝合金材质，表面喷塑处理；  4、顶部：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生产工艺，确保人员安全。  （八）消防泵  1、形式：消防泵；  2、安装位置：后置；  ▲3、流量及压力：≥30L/s 1.0MPa；  4、引水时间：≤40秒（7米吸深时）；  5、引水装置：自带活塞泵。  （九）消防炮  1、安装位置：泵室顶部；  2、流量及压力：≥30L/S(≤1.0Mpa)；  3、射程：≥55m（水）；  4、回转角度：360°水平回转；  5、俯/仰角度： 俯角≤-20°；仰角≥+75°。  （十）消防管路  1、管道材质：优质无缝钢管；  2、吸水管路：泵房后部设1个DN125吸水口，并配有闷盖  3、注水管路：水罐左右两侧各设1个DN80注水口；  4、出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2个DN80出水口，带截止阀；  5、冷却水管路：采用循环水对取力器进行不间断的强制冷却，确保取力器能够长时间，不间断的开展工作；  6、放余水管路：位于泵、罐体及管路的最低处，具有专用余水排除装置，以防泵、罐及管路等在低温状态下冻裂。  （十一）电气系统  1、附加电气：设独立电路；  2、驾驶室顶部装有功率为100W的红色长排频闪警灯和警报器，控制面板位于驾驶室内；  3、车辆两侧装有2个红色的频闪警灯、2个5W的侧照明灯和符合国家标准的侧标志灯；  4、每个器材箱和泵室均装有5W的照明灯；  5、尾部装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视廓灯、组合尾灯和牌照灯；  6、操纵系统：各种仪表和开关集中布置在泵室尾部的仪表板上，包括仪表电源、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液位指示器电子显示仪表、器材箱照明开关、泵室照明开关、水泵引水开关，并在仪表板上附有消防水路系统工作原理和操作说明；  7、火场照明：上装后部安装35W消防探照灯1个。  （十二）器材配备及布置  1、有补充要求时，按照补充要求执行；  2、没有补充要求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配备；  3、合理布置，确保器材箱的空间利用率达到80%以上；  4、按使用的先后顺序和频率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取放快捷；  5、按重量的大小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左右受载均衡；  6、按功能的分类开展器材布置，确保取放方便；  7、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对器材进行固定；  8、照消防实战需要，根据消防操作程序，就近取放；  9、用防锈蚀、防振动、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  10、示醒目，多人操作，互不干涉。  （十三）整车涂装  1、消防车的外表主体喷涂R03大红色，局部喷涂其它颜色，符合消防车喷涂标准；  2、消防泵出水管路喷涂R03大红色；  3、消防泵进水管路、水罐至消防泵的输水管路及水罐人孔盖喷涂G05深绿色；  4、后翼子板、后保险杠喷涂合适颜色。  (十四)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名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XF 39－2016《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3、水罐质量符合XF 39－2016的规定；  4、整车外形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XF 39－2016的规定；  5、所有铆接间距均匀、适中；  6、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十五)其他要求  1、驾驶室配备集 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和（内存不小于32G）、倒车雷达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2、供应商需具备所投车辆工信部消防车公告；投标的车辆型号必须为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能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文件内需提供投标车辆合格证复印件，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  3、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字样按照业主需求定制。  ★4、投标人为代理商（销售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复制件。 | | | | | |
| (十六)器材配备（最低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吸水管 | 100×2米 | 4 | 根 | 螺纹式 | | 2 | 滤水器 | FLF100 | 1 | 件 | 螺纹式 | | 3 | 分水器 | FII80/65×3-1.6 | 1 | 件 | 内扣式 | | 4 | 集水器 | JII100/65×2-1.0 | 1 | 件 | 内扣式 | | 5 | 水带 | 13-80-20 | 4 | 盘 | 低压；内扣式 | | 6 | 水带 | 13-65-20 | 4 | 盘 | 低压；内扣式 | | 7 | 异径接口 | KJ65/80 | 2 | 件 | 内扣式 | | 8 | 水带包布 | DT-SB | 4 | 件 |  | | 9 | 水带挂钩 |  | 4 | 件 |  | | 10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QT-DS1；长400 | 1 | 件 |  | | 11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长860 | 1 | 件 |  | | 12 | 吸水管扳手 | FS100 | 2 | 件 |  | | 13 | 直流开关水枪 | QZG3.5/7.5；65 | 1 | 支 | 低压；内扣式 | | 14 | 直流开花水枪 | QZK3.5/7.5；65 | 1 | 支 | 低压；内扣式 | | 15 | 消防桶 |  | 1 | 个 |  | | 16 | 灭火器 | 3kg | 1 | 具 |  | | 17 | 消防腰斧 | 长390 ；GF-285 | 1 | 件 |  | | 18 | 橡皮锤 |  | 1 | 件 |  | | 19 |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 1、符合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2.防爆等级：ExibIICT4Gb；防护等级IP66/IP68  3.低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弱光>30min | 1 | 件 | 防爆防水 | | 20 | 防爆工作灯 | 1.产品符合GB26755-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  2.功率：≥30W电池组，能量≥180Wh；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防护等级IP66；充电时间≤8h | 1 | 件 |  | | 21 | 防蜂服（带风扇） | 整体要求  1.1符合《消防员防蜂服试验大纲》标准要求，需提供应急管理部授权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2本产品是施救人员在有蜂群的场合进行救援、除险时为保护自身安全而穿着的防护服装。  2.技术要求  2.1 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然时间0S，损毁长度≤100mm，纬向续然时间0S，损毁长度≤100mm。  2.2抗蛰刺性能：抗蛰刺力≥0.4N。  ★2.3外层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60N，纬向≥75N。  ★2.4外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200N，纬向≥770N。  2.5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4级，拒油性能≥4级。  ★2.6接缝断裂强力：≥650N。  2.7甲醛含量：符合GB18401-2010 B类标准。  2.8手套耐切割性能：割破力掌心、掌背＞2.0。  手套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20N，抗蛰刺性能：抗蛰刺力≥0.7N。  2.9靴子：靴帮抗穿刺性能最大抗穿刺力≥60N，电绝缘性能 ：泄漏电流≤1.5mA 。  3.整套防蜂服重量≤4.2kg。  4.其他  4.1整套服装需配备一个拉杆箱，集背、提、拉功能为一体设计。 | 1 | 件 |  | | | | | | |

**3、中小型水罐消防车，龙港市，2辆（预算6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龙港市 | 招标产品名称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1.外形尺寸（mm）：长≥6950，宽≥2200，高≥2800；  ★2.总质量（kg）：≥11300；  ★3.额定质量：（kg）≥4800；  ★4.整备质量（kg）：≤6100；  5.轴距（mm）：≥3800；  6.燃油：柴油；  7.发动机功率（kw）：≥120；  ▲8.排放标准：国Ⅵ；  9.乘坐人数：≥6；  10.时速（km/h）：≥90；  11.接近角/离去角(°)：≥21/11；  12.轴荷（kg）：≥3500/7800；  13.前悬/后悬（mm）：≥1130/2030；  二、容罐  1.容量：水：≥5m³；  2.材质：水罐：优质碳钢；  3.结构： 框架焊接，内设防荡板  4.设备：不低于1个人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不低于1个液位指示器。不低于1个排污口，带不锈钢球阀。不低于2个注水口（左右各一）。  三、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1.流量：≥30L/s ；  2.压力：≥1.0 ；  3.安装型式：后置式；  4.吸水管路：水泵设有不低于Φ100mm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吸水或从液罐吸水。  出水管路：两侧各不低于1个出水口；  5.通过罐到罐顶部有不低于1个直径≥89mm的水炮管路；  6.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  7.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管路中配有一套冷却水管路进出水管路中配有铜制球阀。  四、消防炮  1.流量：≥30（L/s）；  2.射程：水≥45m ；  3.压力：≥1.0MPa；  五、取力器  1.型式：全功率夹心取力器；  2.冷却方式：强制式水冷；  3.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器材配备表  文件  1.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1 本  2.消防车器材配置表 1 单  3.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 1 本  4.汽车底盘合格证 1 单  5.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1 本  6.随车附件（工具） 1 套 原底盘随车附件  工具  1.灭火器材 1 消防吸水管 2 根 4000mm×2  2.滤水器 1 件  3.分水器 1 件  4.集水器 1 件  5.16-65×20m水带 4 盘 常压  6.16-80×20m水带 2 盘 常压  7.异径接口 2 件  8.异型接口 1 件  9.消防大斧 1 件  10.水带包布 4 件  11.护带桥 1 副  12.水带挂钩 4 件  13.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4.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5.吸水管扳手 2 件  16.消防水枪 2 支 直流开关开花各一支  17.消防桶 1 个  破拆救生工具  1.灭火器 1 具  2.铁锹 1 件  3.消防腰斧 1 件  4.丁字镐 1 件  5.铁铤 1 件  六、电器系统  1.车顶前面采用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前顶端）；  2.车顶后配有不低于50W照明灯≥1只；  3.车辆两侧上方配有爆闪灯；下方安装侧标志灯；  4.警报器功率为不低于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七、随车文件  1.底盘使用说明书  2.底盘质量保修卡  3.底盘维修手册  4.底盘合格证  5.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6.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7.消防车合格证 | | | | | |

**4、消防水罐车，瓯海区，1辆（预算2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瓯海区 | 招标产品名称 | 水罐消防车 | 工信部公告名称 |  |
| 一、外形尺寸：  ★1、长×宽× 高（mm）≥7040\*2200\*2800  ★2、总质量（kg）：≥11950；  ★3、额载质量(kg)：≥6900；  ★4、整备质量(Kg)：≥5000；  ★5、轴距mm：≥3800；  6、燃料种类：柴油；  7、轮胎数：≥6个；  8、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  10、发动机功率Kw：≥120；  11、最高车速Km/h：≥100；  12、前悬/后悬(mm) ：≥1260/2450；  ▲13、排放标准：国Ⅵ；  14、储水容量≥6.9m³；  一、其他配置：法士特小八档变速箱（4 缸机）或者同等及以上，应配置行车记录仪，电动门窗，原装空调，中控（无远程遥控钥匙），ABS， 方向助力，断气刹。  二、上装配置：  1、罐体实际容积：≥9m³；  2、后平台洒水高炮：扬尘30-35M，高炮可360度调节；  3、专用洒水泵：大功率水泵，垂直吸程6M；  4、轮胎型号：8.25R20同等及以上；  5、材质:罐体采用碳钢，隔板厚度≥3mm，罐体碳钢厚度≥4mm，封头厚度≥5mm.大口径直通球阀。 | | | | | |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上牌等所有内容）。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仅是本项目的基本技术要求，如在质保期内出现无法实施或者缺少相关设备和配件的情况，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更换或补充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关设备和配件。本项目费用为总价包干，所需辅材、配件均需计入投标价中。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有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的，但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作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4、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标品牌及型号货物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给予佐证。

**5、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内容，▲项负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投标无效，★项负偏离则为扣分内容，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参数是否在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工信部公告中的具体内容情况进行判定。其他未标“▲、★”的参数指标，是否属于偏离指标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材料（证明资料须提供列有相应技术参数检测检验报告复制件或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方案说明等能够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内容为准。**

**6、如需上牌的车辆均由供应商完成上牌手续，所有车辆均须提供完整的车辆所具有的所有备品备件，上牌期间（如有区县应急局过户给乡镇街道时，包括1次过户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排放标准，重型汽车采用GB17691-2018标准，轻型汽车采用GB18352.6-2016，原招标文件中的排放标准与此有不同的以本条为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标准规范如有不同时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五、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所有车辆质保期2年（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每年1-2次定期维修检测，**免费维护期（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或维修。**

1.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验上牌：本次采购的所有车辆的中标人须派专人交验车辆，并全程协同办理新车登记上牌手续。

5、安装调试与安装标准：提供现场的安装调试直至合格。提供的货物与安装应符合招标文件与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交货期

交货期：供应商提供最短交货期（不得超过90日历天）。

7、**每个县市区分别签订各自采购数量的合同。**

8、投标人请对本次采购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并注明是否偏离，若中标后所交货产品的技术指标中有一条不满足投标响应内容或者合同条款者均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9、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10、验收

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采购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中标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标项1：商务技术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属性** |
| 1 | 企业认证证书 | 投标人或制造商（核心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制件和官网查询链接截图加盖公章给予佐证，否则不予得分。** | 3 | 客观分 |
| 2 | 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 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业绩中至少包括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1）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文本扫描件；  2）提供该项目的销售发票扫描件，**须同时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中的查询截图（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以上材料未提供完整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 | 技术响应情况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得32分；  ①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20分；1~2项不满足得17分、3~4项不满足得14分、5~6项不满足得8分、7项及以上不满足得0分；  ②其它技术参数，共12分；1~4项不满足得10分、5~7项不满足得7分、8~11项不满足得3分、12项及以上不满足得0分**。**  注：**★项是否属于偏离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数是否在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工信部公告中的具体内容进行判定。**  **其他未标“▲、★”的参数指标，是否属于偏离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材料（证明资料须提供列有相应技术参数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方案说明等能够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内容为准。** | 32 | 客观分 |
| 4 | 整车配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型水罐消防车（瓯海区）①车辆底盘、②车辆样式、③配置功能、④主要零部件装置等说明材料。  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需求得4分；  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2.4分；  内容有缺项，且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1分；  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7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型水罐消防车（鹿城区）①车辆底盘、②车辆样式、③配置功能、④主要零部件装置等说明材料。  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及需求得3分；  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1.8分；  内容有缺项，且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0.6分；  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验收方案；③质量保证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且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2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8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维护保养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  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且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且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5 | 主观分 |
| 所投产品便捷服务能力及售后质保服务能力：   1. 便捷服务能力的服务响应时间（从有能力处理故障的服务点计算）   ①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能够在2小时及以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4分；  ②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能够在2~5小时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2分；  ③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在5~8小时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分；  ④车辆出现故障时接到使用人通知后在8小时以上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0分。  上述时间经过评审属于凭空编造、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1. 核心产品售后服务成熟度（或服务能力持续有效验证）认证（内容含专用汽车或应急装备）7星及以上得3分，5~6星得2分，1~4星得1分，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制件。 | 7 | 客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团队；④培训流程；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且切合项目实际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较为合理，或较为切合项目实际得3分；  方案内容安排不合理，未切合项目实际1分；  方案内容安排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或无阐述得0分。 | 5 | 主观分 |

2.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名次）。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在该项目开标并解密后，将此表格填写完成并发送至379443850@qq.com邮箱。